**平南县统计局招聘经济普查工作人员公告**

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平南县统计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6名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无不良行为记录;

（二）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中国汉语言文学及文秘专业1名、计算机专业1名、不限专业4名。（熟悉计算机操作，有普查或统计工作经验者优先）;

（三）年龄18周岁以上、40周岁以下（1983年5月 22日至2005年5月22日期间出生）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聘用时间及待遇

时间暂定1年（2023年7月1日-2024年6月30日），待遇面议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本次公开招聘采取个人报名、面试、体检、录用等程序进行，择优选聘。

（一）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--2023年5月31日（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5:00-18：00，休息日除外）。

2.报名办法：采用现场报名方式。

3.报名地址：平南县统计局三楼政秘股（平南县平南街道城顶街1号县政府大院11号楼），咨询电话：0775-7822299。

4.报名需提交的材料。应聘者需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退回，复印件一式一份存档备查）：

（1）毕业证书；

（2）身份证；

（3）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；

（4）近期小2寸正面免冠彩照2张。

应聘者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，且需与《报名表》中所填写的一致。如有不符或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（二）面试

经用人单位初审，确定参加面试人选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体检

根据面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对象。体检环节出现不合格的可依次递补。

（四）聘用

确定聘用人选后，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，签订《劳动合同》。新聘人员试用期为1个月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，正式聘用。拟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附件：报名表

 平南县统计局

 2023年5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报 名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近期小2寸正面免冠彩照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入党时间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有何特长 |  |
| 学历学位 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报考岗位类别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个人简历 | 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个人主要工作表现 |  |
| 家庭情况 | 称 谓 | 姓 名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此表双面打印。